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 潘輝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2,395元，並應補正被告萬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被告萬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新北市政府以114年1月
02 2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0567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，此有本
03 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
04 倘上開公司章程別無規定，或股東會未選派清算人，依法應
05 由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故原告應查報被告萬達系統股份有
06 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姓名及其住居所，並提出其最
07 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按被告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(二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40,150元，應徵第
09 一審裁判費52,395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茲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11 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12 裁定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劉芷寧